

第一條： 制定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以雙方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為評估標準。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得互為背書保證。

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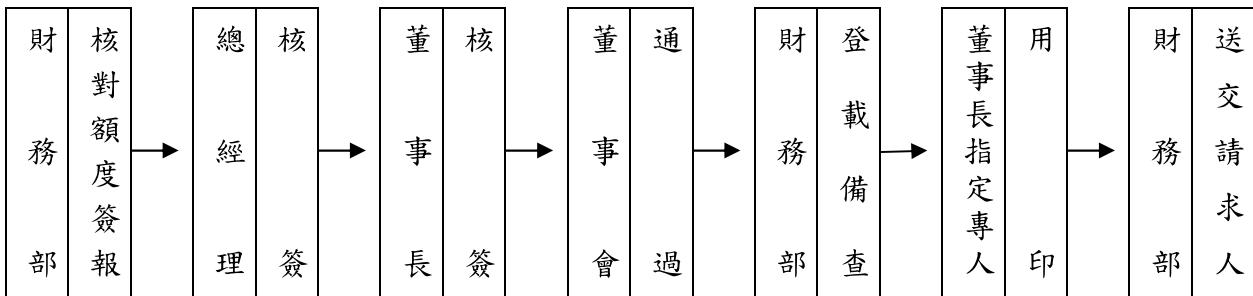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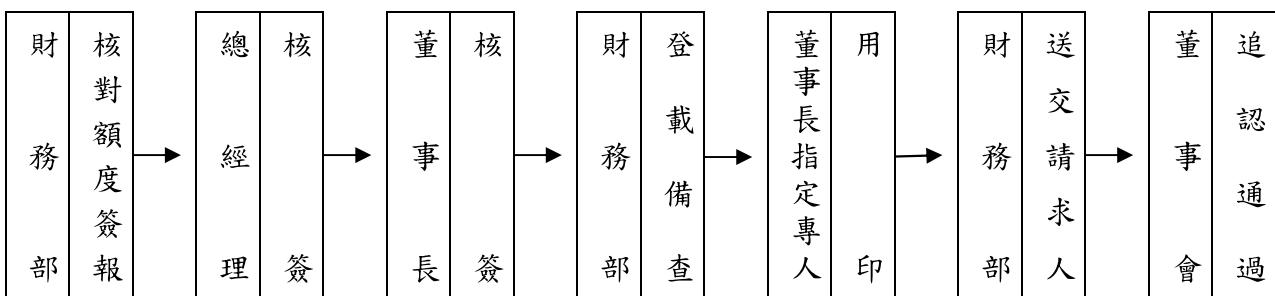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一、正常作業程序：



二、特殊作業程序：



因業務需要，被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 90%以上之子公司，得適用特殊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

第六條：

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於每月七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及抄送，惟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之行為，但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所指派之專人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 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每一營業年度內得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過渡期條款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生效後，原符合背書保證之對象或金額，因計算基礎改變而超限時，該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期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清除，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續後管理

- 一、背書保證主辦人員應按季將本公司辦理背書保明細金額及實際使用餘額提送董事會報告。
-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追蹤其損益狀況，並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合計數為之。

第十五條：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經交股東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議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修正

-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一〇六年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